

反垄断合规指引

全球低碳冶金创新联盟
(2021 年 11 月 18 日生效)

前言

全球低碳冶金创新联盟（“**联盟**”）严格遵守中国反垄断法及其配套法规（“**《反垄断法》**”）、其他相关司法辖区的反垄断法和竞争法以及国际通行的反垄断与竞争法原则（合称“**反垄断规则**”）。联盟要求所有联盟成员单位（“**成员单位**”）在参与联盟活动时不得从事任何可能违反反垄断规则的行为。就成员单位在参与联盟活动过程中的任何涉嫌违反或确实违反反垄断规则的行为，联盟将不承认该等行为的有效性。联盟或任何其他未违规成员单位亦不对该等行为承担责任。

为实现上述目标，联盟特制定本反垄断合规指引（“**指引**”），作为联盟成员单位反垄断合规的统一指导依据。联盟的各成员单位应认真学习并遵守反垄断规则及本指引。

本指引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开始生效。成员单位加入联盟即视为同意遵守本指引。

咨询

反垄断规则可能存在域外法律适用。这意味着即便违规行为发生在中国，也可能在其他国家遭到调查与处罚，反之亦然。违反反垄断规则可能导致严重后果，在部分司法辖区甚至可能导致相关人员被实施监禁。此外，反垄断合规包含众多复杂的法律和经济学问题，诸多情形需要基于事实进行综合分析，且可能没有简明的正确或错误答案。

鉴于联盟成员单位预期包含冶金行业产业链不同层级上的实际或潜在的竞争对手，本指引旨在降低成员单位在参与联盟活动时违反反垄断规则的风险。但是，本指引不构成向成员单位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本指引亦无意涵盖反垄断规则的所有内容。各成员单位应对其自身就本指引和反垄断规则的合规负责。联盟鼓励所有成员单位就此方面问题咨询反垄断律师以获得独立专业的法律意见。[如果对指引有任何问题或需要就指引中的任何术语进行澄清，成员单位可以与秘书处联系。

资料获取

所有成员单位均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本指引的电子版本。

<http://www.baowugroup.com/glcmla/>

目录

前言 1

1 本指引的目的和范围 3

2 定义与解释 3

3 与竞争对手合作 4

4 与竞争对手交换信息 4

5 参加联盟框架下举办的会议 5

6 与交易对象合作 5

7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5

8 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 6

9 行使知识产权权利 6

10 避免使用可能被误解的语言 6

11 关于反垄断规则的员工培训 6

1 本指引的目的和范围

- 1.1** 本指引适用于联盟的所有成员单位，旨在降低成员单位参与联盟活动时违反反垄断规则的风险。成员单位应确保自身了解本指引的原则，并在参与联盟组织的活动时遵守相关规定。联盟也鼓励所有成员单位为获得与反垄断合规相关的指导和/或对特定行为是否违反反垄断规则存疑时向反垄断律师进行咨询，获取独立专业的法律意见。
- 1.2** 反垄断规则原则禁止以下类型的违法行为：
- 1.2.1** 与竞争对手达成反竞争协议
- 特别是卡特尔协议，例如与竞争对手就如下内容达成一致：固定、控制或维持价格，防止、禁止或限制生产、供应或收购特定商品或服务，划分客户、供应商或市场地域，联合阻碍技术发展，联合抵制交易，串通投标等；
- 1.2.2** 与竞争对手交换竞争性敏感信息（定义见下文）；
- 1.2.3** 与上游供应商或下游经销商或客户达成反竞争协议；
- 1.2.4**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1.2.5** 违反并购规则非法实施经营者集中。
- 1.3** 联盟的目标旨在汇聚冶金行业生态智慧，共同探索低碳转型的路径和技术手段。为实现该目标，联盟不可避免地需要为冶金行业的竞争对手（定义见下文）提供相互接触的机会。因此，本指引的关注重点是确保作为竞争对手的成员单位遵守与竞争对手互动有关的反垄断规则，特别是（i）竞争对手之间不得达成限制竞争的协议；（ii）竞争对手之间不得交换竞争性敏感信息。
- 1.4** 在与联盟活动相关的范围内，本指引还提供了与交易对象合作、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知识产权权利行使和文件书面措辞管理方面的指引。
- 1.5** 本指引并非意在涵盖反垄断规则的所有内容。各成员单位应对自身合规负责，包括本指引中未详述的领域。

2 定义与解释

- 2.1** 反垄断规则所禁止的反竞争协议不限于正式的书面协议。任何类型的共识均属于“协议”，不管其可能采取何种形式。例如，口头协议（如“君子协定”）、不具约束力的意向函、默示的共识、甚至根据未明示的“心照不宣的共识”而采取的行动（即所谓“协同行为”）也可被视为反垄断规则中的“协议”。
- 2.2** 本指引中所称的“竞争性敏感信息”，是指任何可能能够使竞争者之间据此协调或预测彼此的市场行为的信息（一般为非公开信息）。竞争性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2.2.1** 关于当前或预期定价的详细信息（包括利润、折扣、返利、利润分享安排、盈利能力或利润目标、促销等）；
- 2.2.2** 关于当前或未来商业战略（包括商业/战略计划）的详细信息；
- 2.2.3** 关于当前或未来成本、生产和产能（利用率）的详细信息；
- 2.2.4** 关于当前或未来招投标的详细信息（包括是否有对特定客户或合同进行投标的意向）；
- 2.2.5** 关于保密客户资料的详细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对客户的定价、销售额或销售量等）；
- 2.2.6** 关于客户或供应商合同的敏感商业条款（例如客户/供应商身份、价格、条款和条件）的详细信息；
- 2.2.7** 关于当前客户或供应商合同近期、当前或未来价格和/或利润的详细信息；

- 2.2.8 关于单独的（即非加总的）近期、当前或未来成本/销售成本/管理费用（包括其总值、可变值、固定值）的详细信息，包括与供应商/分包商的任何返利或折扣的详细信息；
- 2.2.9 关于单个员工薪资或人才清单的详细信息；
- 2.2.10 关于敏感专有技术或与合资公司合作伙伴及其他合作伙伴的商业安排的详细信息；
- 2.2.11 关于非公开的研发项目、或更普遍意义上的所有未对外公布的对产品、技术或研发项目（及其成果）进行重大投资的计划的详细信息；以及
- 2.2.12 其他可减少联盟成员单位之间竞争的保密商业信息。

2.3 本指引中所称“竞争对手”，是指相互之间存在实际或潜在竞争的经营者。本指引中所称“产品”，是指成员单位的任一与其竞争对手之间存在竞争的产品或服务。

2.4 “经营者集中”指通过合并、收购股权或资产以及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对其施加决定性影响的能力。

3 与竞争对手合作

3.1 在联盟框架内与竞争对手合作时，成员单位**不得**与其竞争对手达成以下任何协议；**亦不得**促成作为竞争对手的任何其他成员单位之间达成此类协议：

- 3.1.1 与竞争对手约定任何产品的投标价格、对客户的供货价格或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包括折扣、奖励、返利或经济补偿）。
- 3.1.2 与竞争对手约定任何产品的生产数量或销售数量。
- 3.1.3 与竞争对手约定就投标/销售区域、合作的经销商、以及产品原材料的采购市场进行分配或划分。
- 3.1.4 为阻碍或限制新技术或新产品的开发和生产、或阻碍新的经营者进入市场而与竞争对手达成约定。
- 3.1.5 与竞争对手约定联合抵制任何招标方、经销商或原材料供应商，或针对其协调投标策略。

3.2 在部分司法辖区（例如欧盟），仅仅讨论上述议题即可能导致违反反垄断规则（详见下文第 4 节）。

3.3 在特定情况下，竞争对手之间的合作协议可能提高经济效率并促进竞争（例如联合研发可能激发创新、产生规模经济等）。但与此同时，这些协议的谈判和实施也可能产生反竞争效果，故同样受到反垄断规则的监管。为此，除了上文第 3.1 节规定的协议类型外，在联盟框架内与竞争对手进行谈判和达成**任何协议**（如标准制定、联合研发、知识产权转让等）之前，成员单位必须首先评估（包括咨询律师获取独立法律意见）并确认：（1）拟议合作符合反垄断规则的规定，并且（2）已经采取恰当的保障措施以充分防范拟议合作的谈判和实施可能产生的反垄断风险，特别是交换竞争性敏感信息的风险（详见下文第 4 节）。

4 与竞争对手交换信息

4.1 成员单位在参与联盟的活动时，无论是在正式场合（例如在正式会议或小组讨论期间）还是非正式场合（例如在会议休息或社交活动期间），在与其他成员单位进行交流时**不得**从事以下类型行为：

- 4.1.1 与竞争对手口头或书面（包括通过社交媒体）交流竞争性敏感信息。
- 4.1.2 向公众或竞争对手公布或披露公司产品涨价的意图。
- 4.1.3 要求第三方（例如同为联盟成员单位的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提供竞争对手的竞争性敏感信息。

4.1.4 要求到访的来自竞争对手的员工（到访原因可能是参加联盟组织的拜访、交换或交流项目）提供该竞争对手的竞争性敏感信息，或接受该等员工提供的该等竞争性敏感信息，或向该等员工提供本公司的竞争性敏感信息。

4.1.5 以第三方身份（例如作为该等竞争对手的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促成竞争对手之间竞争性敏感信息的交换。

4.2 如果竞争对手在参与联盟组织的活动时主动提供其竞争性敏感信息，收到该等信息的成员单位应该明示予以拒绝，并保留拒绝的书面记录。

4.3 当成员单位因特定目的（例如标准制定或基准调查等）有必要向联盟披露竞争性敏感信息时，成员单位必须在提交给联盟的材料中清楚地对此类竞争敏感信息予以标识，并说明提供该等信息的目的。此举有助于联盟了解相关信息的敏感性，从而可以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将该等竞争性敏感信息披露给该成员单位的竞争对手。

5 参加联盟框架下举办的会议

5.1 联盟框架下举办的所有会议召开前，必须由主办方提前将详细会议议程分发给所有与会者，并提交给联盟备案。会议期间，成员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议程进行讨论，不得讨论未经批准的议题。成员单位尤其必须避免讨论任何竞争性敏感信息。

5.2 在任何成员单位会议期间，主办方必须制作会议记录，并在会将会议记录分发给所有与会者，同时提交联盟备案。如有必要，主办方可安排外部反垄断法律顾问出席会议，以协助确保成员单位遵守反垄断规则。

5.3 联盟会议期间，若有成员单位违反会议议程和本指引试图讨论任何竞争敏感信息或任何其他不恰当的议题，其它成员单位应立即表示反对并提出反垄断担忧以供记录在案。

6 与交易对象合作

6.1 在联盟框架内与交易对象（如上游供应商或下游经销商或客户）合作时，成员单位与其交易对象达成以下任何协议也将导致较高反垄断风险：

6.1.1 以任何形式固定交易对象向第三方转售该成员单位产品的价格。

6.1.2 以任何形式限定交易对象向第三方转售该成员单位产品的最低价格。

以上行为既可能通过固定或限定转售价格直接实现，也可能通过固定或限定转售价格的要素（如（最低）利润、（最低）利润率、（最大）折扣、价格计算公式等）间接实现；实现手段既包括对交易对象不遵守价格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包括没收保证金、停止供应产品、终止合同等），也包括对交易对象遵守价格要求的行为进行激励（包括给予奖励、佣金、额外返利等）。

6.2 交易对象之间的其他合作协议可能通过降低交易成本、实现专业化分工等方式来提高经济效率并促进竞争。但与此同时，这些协议在特定情况下也可能产生反竞争效果，故同样受到反垄断规则的监管。特别是，交易对象之间的独家协议、地域限制和最惠国条款往往受到竞争主管机关关注。为此，除了上文第 6.1 节规定的协议类型外，在联盟框架内与交易达成**任何含有独家安排、地域限制或最惠国条款的协议**之前，成员单位应首先评估（包括咨询律师获取独立法律意见）并确认：（1）拟议合作符合反垄断规则的规定，并且（2）已经采取恰当的保障措施以充分防范拟议合作的谈判和实施可能产生的反垄断风险。

7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7.1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风险涉及对多项要素的评估，包括市场力量（包括是否具有支配地位）、行为性质（是否属于反垄断规则所明文禁止的滥用行为）、行为效果（是否具有反竞争效果）以及正当理由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通常涉及经营者单方面行为，故本指引不展开讨论。但在特定司法辖区，如果两家以上经营者的合计市场地位较高，其可能被认定为具有联合支配地位，同样也会引发滥用风险。联盟建议成员单位就自身或其与其他成员单位是否可能存在滥用（联合）市场支配地位风险咨询律师获取独立法律意见。

8 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

8.1 当经营者集中达到某一司法辖区适用的强制申报标准时，相关经营者应向相关竞争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在申报未获得相关机构批准前不得实施该集中。

8.2 成员单位在联盟框架下拟采取涉及任何拟议收购（包括收购资产或少数股权）、合并或设立合资公司的行动之前，必须首先评估（包括咨询律师获取独立法律意见）并确认：在该行动触发申报义务的情况下，相关申报已经在行动实施之前获得批准。

9 行使知识产权权利

9.1 行使知识产权权利一般不被视为反竞争行为，但是如果该等行权（1）具有限制或排除竞争的意图或效果，或（2）构成应申报的经营者集中，但相关方未对相关主管机关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则其可能违反反垄断规则。

9.2 在联盟框架内参与任何与开发、许可或转让知识产权相关的合作之前，参与的成员单位应首先评估（包括咨询律师获取独立法律意见）并确认：（1）拟议合作符合反垄断规则规定，包括在该合作触发申报义务的情况下，相关申报已经在合作实施之前获得批准，并且（2）已经采取任何必要的保障措施以充分防范拟议合作的谈判和实施可能产生的反垄断风险。

9.3 本第7节中所述要求适用于任何成员单位之间的合作，无论其是否互为竞争对手。

10 避免使用可能被误解的语言

10.1 成员单位在联盟框架内的、或与联盟有关的口头和书面表达（包括邮件、微信或类似的书面形式）应符合事实并且准确。应避免任何可能被竞争执法机构误解的误导性陈述或语言。此举是为了避免合法行为因相关措辞未能准确表达其意图而产生违反反垄断规则的嫌疑。联盟鼓励成员单位就可能产生违反反垄断规则嫌疑的语言或表述咨询反垄断律师，以获取独立法律意见。

10.2 在与联盟或其他成员单位共享信息时，成员单位必须始终清楚说明相关数据的来源（尤其是竞争对手的数据），例如公开信息、行业报告等。

11 关于反垄断规则的员工培训

11.1 成员单位应提前向将要参加联盟组织的活动、或将在联盟框架内参加与任何其他成员单位合作的所有员工提供适当的反垄断合规培训（或其他形式的具有同等效力的合规指导），以确保此类员工理解并将遵守反垄断规则及本指引。